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

95年10月20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9月28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97年1月18日台高(三)字第0970006831號函同意備查

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7日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之提取及撥用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校提撥之行政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、修繕費、場地設備使用、人力支援等校務基金運用，惟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各單位處理。
- 三、本校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之提撥，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相關行政單位推教管理費之分配比例如下：
 - (一)執行單位：各開班單位之管理費，係於各開班費中個別提列經費，不參加此分配。
 - (二)推教中心、秘書室(含校長室及副校長室)、會計室、總務處：各20%。
 - (三)教務處、圖資館、學務處、人事室：各5%。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，如係作為個人工作津貼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